

为取尿体检 江西南城县警察对善良妇女暴力灌水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江西报道）二零一九年四月间，江西省南城县法轮功学员罗建荣、姚爱英遭洪门镇政府人员绑架、非法关押。此期间，他们还遭暴力灌水取尿等极其野蛮的手段对待，并被强行拉到医院做一系列的体检。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江西省南城县洪门镇付前村罗建荣到县人民医院看望在医院做血透的家婆后，就到小姑家找小姑的丈夫帮忙维修一下抽水机。到晚上七点半左右已经没有回家的汽车了，就叫法轮功学员姚爱英骑电瓶车送她回家。

没想到，她们刚到村口就被从村里跑出来的洪门镇镇政府邪党副书记王新国、人大副主席黄继亮、镇派出所教导员郑海龙、司机王献群（临时工）、洪门镇付前村邪党支部书记刘云平、民兵营长曾军等十多人大呼小叫地团团围住。王献群看到骑电瓶车的姚爱英



中共酷刑示意图：灌水

是他江西酒厂的同事，就叫姚爱英下车，他来帮着把车推到罗建荣家去。

到了罗建荣家，他们在没有出示任何搜查证的情况下，就楼上楼下的到处乱翻。罗建荣制止他们的非法行为，他们根本不理睬。

王新国找到一套法轮大法书后，就要绑架罗建荣和姚爱英。这时数十个村民拦住他们并劝说：你们不能把她们带走，她们是非常好的人，从来不会跟人家计较什么。

村民们怎么劝说也没用，这伙人硬是强行将罗建荣姚、爱英绑架到建昌镇派出所非法审问。

国保大队副大队长刘

洪海来到审问室，姚爱英叫他吧录音录像关掉，然后讲了事情的经过。刘洪海听后不但不觉得他们这样做是侵犯公民权利，是违法的，反而说炼法轮功的人在一起就是串联。

晚上九点多钟，罗建荣和姚爱英被洪门镇派出所副所长张俊、王献群等五人强行拉到县人民医院作一系列的体检。当他们要强行取尿化验时，遭到罗建荣、姚爱英的一致拒绝。于是他们就对姚爱英采取残暴的野蛮灌水。他们用手铐将姚爱英双手反铐到背后，把她拉到门诊二楼男洗手间，抓着她的头发，卡着她的脖子，将她压到墙上，然后用矿泉水瓶插入她嘴里灌水。在姚爱英的挣扎中，水没有灌进去。他们就又抓着姚爱英的头发把她按倒在地上，一个人用一只手的小手臂顶住姚爱英的颈脖，另一只手按住姚爱英的头，另一个人按住姚爱英的双腿，副所长张俊用膝盖顶住姚爱英

的上身，一只手拈住姚爱英的鼻子，另一只手将装满自来水的矿泉水瓶插入姚爱英的嘴里，一瓶一瓶地灌。姚爱英几乎被灌得快要窒息了，就在将要死亡的瞬间她用尽全身的力气挣扎着蹦开。

灌水后，洪门镇派出所一个女的就扒下姚爱英的裤子，用手攥成拳头挤压姚爱英的小腹和膀胱。见姚爱英还是不拉尿，就又叫张俊他们灌水。姚爱英被灌得憋不住尿了，他们才罢手。这时姚爱英的脸被按肿了，嘴被张俊用矿泉水瓶插破紫肿，下颚皮肤被磨破，头皮被抓得不能挨枕头，双手被手铐磨破青肿。前胸、后背、两手、臂、膀等处被折磨得浑身疼痛，从头到脚全身湿淋淋地往下淌水，两耳内也装满了水。

从二十三日凌晨一点左右一直折磨到早上六点多，最后他们又将罗建荣、姚爱英非法关进南城县看守所拘留了五天。

吴志萍在江西女子监狱遭受的酷刑折磨

【明慧网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明慧网通讯员江西报道）江西省南昌市今年五十九岁的妇女吴志萍修炼法轮功做好人，在家照顾瘫痪的公公和腿伤的丈夫，多次遭中共人员绑架迫害，并被非法判刑三年。二零一五年六月再次被绑架、构陷，后被非法判三年半，

在江西省女子监狱遭受长期的精神折磨与肉体折磨，至今身体非常消瘦，经常头昏头疼，不能见太阳。

下面是吴志萍女士诉述她这次遭受的惨无人道的迫害：

买菜回家被绑架、非法判刑三年半

二零一五年我在南昌

洪城大市场发神韵光盘和真相资料时，被一个不明真相的警察盯住，他一把抓住我胸前的衣服，把我绑架到派出所，非法审讯，我一直善意地给他讲真相，他不听，并且非法把我拘留了十五天。释放后，他们对我秘密监视，盯梢，我不知道。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我去菜场买菜，刚回来一到家门口，按门铃的时候，南昌市洪城派出所的所长辜国华、警察陈伟等三人把我的自行车往里一推，强行把我劫持进汽车，我说我不去，他们撒谎说只是问一下情况。

在那里，他们对我非法审讯。我一直给（见下页）

(接上页)他们讲真相,讲大法的美好,讲大法弘传后人心向善,道德回升,你们这样做是非法的,我家还有九十岁的婆婆,瘫痪卧床不能动,需要我照顾,我老伴因高血压刚出院,也需要我照顾,请你们赶快放我回家。可是他们不听,还一意孤行,强行把我抬上汽车,逼我去南昌第三医院检查身体。我说我不能去,我是炼法轮功的,没有病。

在派出所关了一天一夜,第二天早上,大约四点钟,他们强行把我押送到看守所,非法关押了一年零三个月。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我被西湖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半,被送到江西省女子监狱进行迫害。

在江西省女子监狱遭残忍折磨

(一) 束缚带吊挂

在江西省女子监狱,那里的恶警就象魔鬼一样折磨着我们法轮功学员。我每天被恶警操控的包夹(犯人)要求背监规,写作业。吸毒犯包夹杨丽红,李正红,吴婷在恶警的怂恿下,肆无忌惮地残忍地迫害法轮功学员。她们强制把我们的双手举过头顶,然后用帆布束缚带吊在劳动车间的铁架上,她们说是恶警路缘叫她们干的。

第二天恶警吴记名又派包夹犯对我进行迫害,她们用帆布束缚带把我吊在厕所的旁边,要让来来去去的所有刑事犯都来观看,以

此来羞辱我们。

(二) 来回撞、不准上厕所、铐锁在床架上睡觉

一计不成又施一计,她们把纸写上我的名字与师父的名字,一边辱骂一边贴在我身上,然后又把我的脚抬起来说是开飞机,就这样轮番来回撞来撞去,我被撞得晕头转向,我当时心里很慌,就闭着眼,吸毒犯杨丽红就把我的眼睛扒开,说要把你整得生不如死,还说我是反华势力,是反党分子,捏死你就象捏死一只蚂蚁。中共的残酷暴力在这些人身上表现得淋漓尽致。

(三) 吊在铁窗栏杆上、打头、体罚

后来“攻坚班”又叫我写作业,我就写大法的美

好,我在大法受益,写真善忍好。结果不符合包夹犯人杨丽红的要求,又把我关进小房间迫害,白天罚站,晚上又把我吊在铁窗栏杆上。包夹李卫红说不写作业就不准上厕所,我就拉在地上。两个吸毒犯杨丽红、黄海珍威胁我,监督我不写作业就不准睡觉,罚站还要站军字桩,站不好就打我骂我。我跟她们讲信仰自由,真善忍好,停止迫害,我写在纸上,杨丽红说我交上去还要整死你,加你刑。她把我写的撕了,又派两个包夹犯来轮番迫害我,强制我走队列,背监规,做的不好就打我,用手使劲打我,把我左侧胸前和腿打得青一块紫一块。(节选)

庐山市两任政法委书记：一遭雷击、一被判刑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江西报道)

原星子县政法委书记周金平获刑三年

据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法院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消息,九江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原主任周金平因受贿罪获刑三年。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间,周金平担任江西省星子县(现为庐山市)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庐山温泉旅游度假区党工委第一书记、星子县工业园党工委第一书记等职务时,收受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102.5万元,案发后,被告人周金平将所得赃款全部退清。

周金平,男,一九六三年三月出生,江西省庐山市(原星子县)人。二零零五年五月,任星子县政府副



县长;二零零九年九月,任星子县委常委、宣传部长;二零一一年七月,任星子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二零一七年六月,任九江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主任。二零一八年十月,周金平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调查。

周金平任宣传部长、政法委书记期间,积极追随中共恶首江泽民,直接参与污蔑法轮功和对当地法轮功学员的迫害。至此,周金平与他的前任星子县原政法委书记兼公安局局长汪秋平一样,因迫害法轮功学员遭恶报。

周金平任政法委书记

期间,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江西省九江市星子县政法委、610一行几人闯入东山小学,威胁学校领导,强行搜查法轮功学员赵桂兰的抽屉,并逼迫其停课,十七日,将赵桂兰诱骗至县教育局非法关押,至十八日,才将其放回。

原星子县政法委书记兼公安局长汪秋平遭雷击

江西省星子县政法委书记兼公安局局长汪秋平,在对沈清秀等几位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以及对法轮功学员吴伟平非法劳教的迫害中,起着关键作用。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在苏家档乡寺下湖的防洪现场,汪秋平遭雷击,伤势严重送医院急救。当地老人说:“雷不会打错人。”

俗话说,害人如害己。自古以来,迫害佛法都是罪

大恶极。庐山市两任政法委书记迫害法轮功一个被天打雷劈,一个被判有期徒刑,也是在警告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多行不义必自毙。

据明慧网《迫害法轮功19年间逾两万人遭恶报(1)》一文曝光,中共政法委是黑恶势力的总头子,他们掌管着公检法的生杀大权,实际上在肆无忌惮地践踏法律,他们直接听命于邪恶魔头江泽民,直接指使专门迫害法轮功的“610”的总头子残害法轮功学员。十九年来,整个政法委系统已知的有764人遭恶报,其中作恶者本人遭恶报605人,在605人中,有102人殃及到159位亲友遭恶报。

希望还在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以此为鉴,只有停止迫害法轮功,退出中共恶党,才能保平安。